

西宁市司法局
向社会力量购买司法行政辅助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陕西华兴公招（服务）2021-003

项目名称：西宁市司法局向社会力量购买司法
行政辅助服务项目

采 购 人：西宁市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兴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一、说明.....	4
1. 适用范围.....	4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4
3. 投标费用.....	4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4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5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5
9. 投标保证金.....	6
10. 投标有效期.....	6
11. 投标文件构成.....	7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7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8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8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8
五、开标.....	9
16. 开标.....	9
六、资格审查程序.....	9

17. 资格审查.....	10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0
18. 评标委员会.....	10
19. 评审工作程序.....	11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4
八、中标.....	18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18
22. 中标通知.....	18
九、授予合同.....	19
23. 签订合同.....	19
十、其他.....	20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0
25. 废标.....	20
26. 中标服务费.....	21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2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封面）.....	26
目录.....	27
(1) 投标函.....	28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9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0
(4) 供应商承诺函.....	31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2
(6) 资格证明材料.....	33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4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6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37
(1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8
(12) 分项报价表.....	39
(13) 服务方案.....	40
(1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1
(15.1)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42
(15.2) 从业人员声明函.....	43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4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5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4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西宁市司法局委托，拟对西宁市司法局向社会力量购买司法行政辅助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陕西华兴公招（服务）2021-003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宁市司法局向社会力量购买司法行政辅助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13986000.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各包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服务岗位：63个（其中西宁市区内41个，湟源、大通共22个）；2. 服务期限：3年（2021年5月—2024年4月）；3. 具体内容详见《西宁市司法局向社会力量购买司法行政辅助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3.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4.经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5、投标人须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具备相关经营范围（人力资源管理），同时具备相关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人力

	资源服务许可证》，在人员、技术力量、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公告发布时间	2021 年 04 月 19 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1 年 04 月 19日至 2021 年 04 月 23日， 每天上午 09:00-11:30, 下午 14:00-17:30（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网上购买或现场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57号水电大厦6楼 邮箱地址：213939286@qq.com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注：需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213939286@qq.com），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同时将以上资料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案。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1 年 05 月11日下午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4 楼 3号开标室 地址：西宁市市民中心（南川西路沈家寨省团校对面，市区内可乘坐 32 路、108 路到沈家寨南站下车）4 楼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开标室（具体详见当日大屏显示）。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西宁市司法局 联系人：谭先生 联系电话：0971-6142622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139 号
代理机构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971-5504801 邮箱地址：213939286@qq.com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57号水电大厦6楼
代理机构开户行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收款人	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银行账号	8201 0000 0005 9398 2

其他事项	本项目招标公告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西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6304026

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16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

书面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 15 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所投服务的所有劳务、利润、

税金、各类保险、补偿费、政策性及指导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一切应有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收款单位：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户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支行中心

银行账号：8201 0000 0005 9398 2

交纳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工作日 17：00 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人承诺函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 (1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2) 分项报价表
- (13) 服务方案
- (1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1 份。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用 U 盘制作，应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 格式），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完全一致（须提供正本的扫描件）。

12.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 13.1-13.2 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 20.4 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①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② 技术复杂；
- ③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

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 11.1 (1) - (16)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服务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服务内容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 19.1.1 进行确认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1) 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19.1.1 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1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

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

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0.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商务评分**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序号	项目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评分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平均值法。</p> <p>所有合格投标人的人数小于 5 个时，评标价为所有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人数大于等于 5 个（含）时，评标价 为去掉 1 个最高和 1 个最低投标报价后，其他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示例 0.00%。</p> <p>每高一个百分点从20分中扣0.5分；</p>

			<p>每低一个百分点从20分中扣0.3分；扣完为止，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p> <p>注：如发现报价中有明显低于成本价，又不能提出足够的理由时，按恶意竞标处理，其投标将被拒绝。</p>
2	商务评分 (40分)	项目业绩 (15分)	<p>服务商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3分，最高得15分；</p>
		履约能力 (15分)	<p>1、根据服务商的实力、员工、公司简介及组织机构等综合情况横向比较。</p> <p>①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 （项目经理）资格具有人力资源管理师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工作经验、以往工作实绩，优秀的得 5-4 分，良好的得 3-2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p> <p>②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工作经验、上岗条件； 每提供一个 1 分，满分 5 分。（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件及劳动合同）</p> <p>2、根据服务商获得的客户满意度评价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客户满意度评价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信誉 (5分)	<p>获得国家行政机关颁发的相关奖项或荣誉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企业成立党组织 (5分)	司法工作具有一定保密性和服务性，且服务人员要求政治可靠、作风正派，要求服务机构对于廉洁自律、党风廉政、党员管理与服务做出承诺。服务机构成立党组织、并积极开展党员群众活动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技术评分 (40分)	服务方案 (25分)	司法行政辅助服务工作方案的针对性、服务内容的完整性和服务质量水平；服务方案中的难点、要点阐述明确恰当；其他服务承诺全面、具体、有效。优秀的得25-18分，良好的得17-10分，一般的得9-1分。
		管理制度 (10分)	拟实行的管理机制、内部管理各种制度。拟配备的管理人员情况，包括管理层面配置、层次。 ① 项目管理制度方案，优秀（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的得5-4分，良好（提供的管理制度较为健全）的得3-2分，一般（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② 项目管理服务目标（标准）方案，优秀（项目管理服务工作程度、质量保证制度等、工作标准建立健全）的得5-4分，良好（目标、标准满足采购单位要求）的得3-2分，一般（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针对该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承诺函。评委对所有通过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比较，优秀的得5-4分；良好的得3-2分；一般的得1分。

20.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

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服务商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

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

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小写：70000.00 元；大写：柒万元整。

26.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说明：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表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服 务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所投服务的所有劳务、利润、税金、各类保险、补偿费、政策性及指导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一切应有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要求 1.

服务期限：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即人民币（大写）（合同价款_____%）。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并转为质量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_____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____（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最终付款方式以双方协定为准）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核查乙方派出人员进行服务工作的进度、程序、质量和其他情况。

2、乙方不按相关合同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要求履行职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组织核查或终止合同。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可要求乙方消除影响并承担赔偿责任。

3、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违反规定的行为或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提请相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罚，并向社会公布。

4、甲方应协调解决乙方服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保密和廉政纪律，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2、乙方不得对服务业务进行转包和分包。

3、乙方派出人员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期限按时提交核查报告、行业分析报告和甲方要求的其他与相关的数据，并为核查报告的质量和真实性负责。

4、乙方在服务期间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派出人员，确需更换的，替换人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服务

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6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2)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 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5)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职务：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职务：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投标人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近3年（2017年-2019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新成立不满1年的公司，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提供近半年内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人员的证明材料（参考附件1、附件2）。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备注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所投服务的所有劳务、利润、税金、各类保险、补偿费、招标代理费、政策性及指导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一切应有费用。

3. “服务期”是指提供服务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服务时间：

(价格单位：元)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总计价						
备注						

- 注：1、以上核算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
2、总计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中投标价相一致。
3、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未列费用均为综合考虑。
4、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加行和列。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与该项目相适用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本招标项目服务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15.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2) 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陕西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西宁市司法局向社会力量 购买司法行政辅助服务工作方案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20〕82号）精神，为有效解决全市基层司法所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员走访和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等基础工作量大、频次高等问题，结合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前期，我局已按照宁政采字〔2020〕1605号、宁政采字〔2020〕1702号进行了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和采购项目需求论证。

一、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是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服务型政府建设，探索建立办事不养人、促进提高公共服务可及性和有效性的财政支持新机制，能有效发挥社会力量专业化水平，降低行政成本，促进司法行政工作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以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员管理和基层人民调解工作需求为导向，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立足实际、改革创新，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不断加大对基层司法所工作的支持力度，优先保障1—2人所的服务需求，有效解决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力量薄弱、任务作繁重等问题。

二、购买司法行政服务的必要性

目前，全市共有76个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制171名，司法所工作人员195人，各所平均不足3人，承担着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等12项工作职责，承担着年均6000余件矛盾纠纷案件调处工作任务，承担着年均1000余名社区矫正人员、6000余名安置帮教对象的接收、走访、管控、帮教等任务。按照司法部《关于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和省委组织部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所建设的意见》，高质量完成司法所承担的此类工作任务，各基层司法所需要配备3—5名工作人员，现有工作力量无法满足日益增加的工作服务需求。

三、购买司法行政辅助服务的基本内容

购买司法行政辅助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市司法局按照一定的方式或程序，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与能够提供司法行政辅助服务的社会组织、机构、企业等社会力量，签订《政府购买司法行政辅助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社会组织、机构或企业按《合同》规定向全市基层司法所提供司法行政辅助服务，包括以社区矫正人员、安置帮教对象日常走访、信息录入为主要内容的管控、帮扶服务，以“社区矫正综合监管平台”24小时值班及每日点验签到制度落实为主要内容的重点人员管控服务，以参与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整理案卷资料为主要内容的人民调解服务等。为保持服务的延续性，本次购

买服务为三年期（2021年5月——2024年4月），原则上服务合同一年一签，由市司法局根据中标单位提供的服务进行年度绩效评估，绩效评估合格，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四、购买司法行政辅助服务主体及承接主体

（一）购买服务主体。招投标活动由是市司法局统一组织，款项支付由西宁市司法局及大通、湟源、城东、城中、城西、城北司法局分级负担。

（二）承接主体。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是具有法人资格的、能够承担司法行政辅助服务的社会组织、机构、企业，其经营范围包括相关内容。

（三）小微企业参与投标的，可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五、承接主体的确定

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投标方需具有能够承接基层司法行政辅助服务工作任务的人员力量，考虑到提供服务的工作内容和性质，要求此类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经过必要的执业技能培训，人员的管理由中标单位负责，基层司法所可提供必要的协助。

六、购买司法行政辅助服务地区及范围

为全市63个基层司法所提供上述的司法行政辅助服务，服务范围为西宁市。

七、资金来源及预算费用

根据现行财政财务管理制度，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是从经批准使用的业务经费中统筹安排。既有资金确实不足的，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的从实从严从紧安排。根据“费随事走”的财务支出原则，由市、县（区）两级司法局按照相关财务规定，根据所需服务量，分批次支付中标的社会服务机构。

预算费用按照3年服务期限、63个服务岗位（县22个，区41个）核定，每个服务岗位每年的服务费用预算金额为7.4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辅助人员提供上述服务所需的费用，总金额1398.60万元。

八、工作要求

（一）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准确把握司法行政工作的实际特点，充分发挥政府指导作用，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司法行政公共服务工作。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明确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具体项目和内容，以竞争性方式为主择优选择公共服务供给方。

（二）加强监管，注重绩效。建立购买服务绩效评价体系，研究细化验收标准，强化日常监管考核，确保供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建立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组成的综合性评审机制。

（三）科学分类，合理界定。根据司法行政工作实际需要申报购买服务事项，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对适合采

取市场化方式组织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员走访和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等公共服务和辅助性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并积极探索扩展服务内容。